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